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15 年 9 月 14 日經委員會決議通過
115 年 9 月 30 日澎車處字第 1153801016 號函訂定

第一章 政策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提昇機關內整體職業安全衛生文化，以防止職業災害的發生。

第二章 目標

為保護本處從業人員安全與健康，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加強改善本處勞動場所之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防止人員發生職業災害，故針對本處勞動場所內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設施及人員，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消弭災害於無形。

第三章 計畫項目

本處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項目包括下列事項：

- 一、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二、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 三、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 四、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 五、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十一、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
- 十三、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十四、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 十五、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第四章 實施細目

第一節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一、各單位財產與機器儀器設備之管理維護與盤點。
- 二、危險性機械與設備之定期檢查與維護。
- 三、確認機械設備之防護裝置與接地狀況完整性。

第二節 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 一、依據危害通識計畫書執行管理。
- 二、定期執行危害性化學品抽檢，確保分類、標示之正確執行。
- 三、依規定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先驅化學品、優先管理化學品、管制性藥品等之申報。
- 四、提供 GHS 標籤印製服務，增加標示的可執行性。
- 五、針對新進人員進行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育訓練，提升通識概念。
- 六、執行化學品分級管理。

第三節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測定（本處不屬於有害作業環境）

本處現不屬於有害作業環境，日後若有有害作業環境將依辦理下列事項：

- 一、作業環境測定採樣策略規劃。
- 二、作業環境測定採樣監測。
- 三、特別危害之粉塵作業環境監測。
- 四、侷限空間作業前的作業環境測定。

第四節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本處不屬於危險性工作場所）

- 一、定義：依「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分類如下：
 - （一）甲類：係指從事石油產品之裂解反應。
 - （二）乙類：係指使用異氰酸甲酯、氯化氫、氨、甲醛、過氧化氫或胺，從事農藥原體合成之工作場所或從事以化學物質製造爆炸性物品之火藥類製造工廠。

(三)丙類：係指蒸汽鍋爐之傳熱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一日之冷凍能力在一百五十公噸以上或處理能力符合左列規定之一者：

1. 一千立方公尺以上之氧氣、有毒性及可燃性高壓氣體。
2. 五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前款以外之高壓氣體。

(四)丁類：係指下列之營造工程：

1. 建築物頂樓樓板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
2. 橋墩中心與橋墩中心之距離在五十公尺以上之橋樑工程。
3. 採用壓氣施工作業之工程。
4. 長度一千公尺以上或需開挖十五公尺以上之豎坑之隧道工程。
5. 開挖深度達十五公尺以上或地下室為四層樓以上，且開挖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工程。
6. 工程中模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佔該層模板支撐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二、本處目前尚無危險性工作場所，日後若有危險性工作場所將依「勞動檢查法」第26條規定：危險性工作場所，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事業單位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

- (一)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之工作場所。
- (二)農藥製造工作場所。
- (三)爆竹煙火工廠及火藥類製造工作場所。
- (四)設置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或蒸汽鍋爐，其壓力或容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之工作場所。
- (五)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之工作場所。
- (六)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營造工程之工作場所。
- (七)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場所。
- (八)前項工作場所應審查或檢查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節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事項

一、採購管理事項

為避免因不合規定之機械、設備和物品等所引起之安全衛生之危害及風險，應在採購前即進行控制，將安全衛生上之需求納入考量；使用前，確認機械、設備和物品等已符合安全衛生規定，避免使用時因安全衛生上之缺失而引起重大之危害及風險。

(一)安全規範索取與專業資格確認

1. 採購單位應協助機械設備之使用單位，要求供應商提供相關安全規範、驗證資料，供應商承諾遵循上述規定時，才可核發採購單。
2. 氣體、化學品之採購，應確認是否檢附安全資料表（SDS）並定期更新。盛裝之容器，應依法令及本處職安管制要求，張貼危害圖示。
3. 權責單位若裝設法令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或特殊防護機具時，應將辦理該機具設備竣工檢查所需的法定資料、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等要求，詳列於請購規範上。
4. 權責單位請購專業機具、防護裝備、監測儀器設備、防爆機具設備時，應提供採購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意見，並於請購規範上清楚載明。
5. 權責單位如需請購放射性、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者，應於請購規範書中載明販賣商資格，並要求販售商提供辦理輸入許可及使用登記時之必要文件。
6. 凡涉及勞務採購時，應於採購合約上載明保險約定與要求勞務服務人員，同意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暨職安承攬作業規定。
7. 採購項目若涉及租賃供應商之機具、設備或勞務服務時，應於雙方租賃契約、說明書中明訂相關之安全管制規定。

(二)採購管理

1. 請購內容，除採購名稱、規格、數量等資訊外，應包含職業安需求。
2. 採購單位應將相關單位提出之安全衛生意見，完整納入採購程序中。
3. 採購單位遴選合格廠商時，應將供應商職安績效考核結果納入，並作為必要的考核條件之一。

(三)驗收

1. 驗收時，應注意訂單、發票與職安要求是否一致，如無異常方可驗收。

二、承攬管理事項

為防止各場所發生職業災害，管理承攬商遵守環境、安全與健康相關法令規定事項如下：

- (一)採購單位於發包工程時需檢附安全衛生工作規則(附件一)、安全衛生承諾書(附件二)、危害告知單(附件三)，知會承攬商配合及遵守安全衛生相關規定，並要求切結。
- (二)施工工程若有動火施工作業、高架／空施工作業、吊掛施工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停／復電作業、屋頂作業及其他危險作業時，應依「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單」(附件四)規範由採購單位及承攬商負責人簽章，並由採購單位或縣外監工人員會勘核簽後始可施工。
- (三)承攬商之作業種類，如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需配置相關作業主管(如：缺氧作業…等)或需操作危險(固定式起重機…等)/特殊(堆高機…等)機具設備時，皆須依法取得相關證照，並於作業前由採購單位或縣外監工人員進行確認始得作業。
- (四)承攬商所使用之機具設備，採購單位應於作業使用前確認符合法令及本處規定方可允許使用。
- (五)承攬作業執行時，採購單位或縣外監工人員應每日執行巡查，並填寫「每日承攬商作業聯繫、調整與巡視紀錄表」(附件五)，以確認作業之安全。
- (六)承攬商於本處所轄場所內發生意外事件，採購單位應通報單位主管及工安單位，並針對事發經過進行分析、檢討及改善，避免類似狀況再發生。
- (七)若發現承攬商有危害本處安全、環境污染之異常、緊急事故發生時，立即停止各項作業之施工，並通知單位主管及總務處做立即處理，若有緊急事故發生時，應配合採取緊急應變等必要措施。
- (八)承攬商責任：
 - 1. 承攬商就其承攬部分應負勞工安全衛生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 2. 承攬商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份交付再承攬時，承攬商應於事前告知該再承攬商有關其承攬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3. 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可指定承攬商之一為負責人，並使其採取必要措施。
 - (1)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 (2)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3)工作場所之巡視。
 - (4)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5)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4. 二個以上承攬商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負勞工安全衛生法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 5. 承攬商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人員之施工安全。
 - 6. 施工期間，承攬商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環保法令。
 - 7. 承攬商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落實各項施工安全管理，不符實驗場所工作安全相關規定而被提報之各項施工安全改善需求，各承攬商應確實改善完成。
 - 8. 承攬商應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之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對其所屬施工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成紀錄，以供備查。

三、變更管理事項

為保障本處全體員工或民眾之安全，確保避免造成財產或設備損失，及對環境造成不利之衝擊，所有之作業變更應進行管理，以防止因變更事項而可能引起之不可接受職安風險發生。變更管理事項如下：

- (一)變更前應實施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決定控制措施。
- (二)應確保製程變更之安衛風險與環境衝擊已充分鑑別及評估。
- (三)應監督控制職安風險及衝擊之措施、對策，已涵蓋風險鑑別評估之結果。
- (四)若發現有未依變更審查結果，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時，則應立即通知變更作業單位主管進行矯正。
- (五)變更有關之人員均應被告知或接受相關之訓練。
- (六)變更有關之文件資料應檢討修正

第六節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各適用場所應對各項作業訂定適宜之標準作業程序，諸如：各種緊急狀況之應變等等，供場所內人員遵循及經驗傳承，以避免因作業不當而引起之災害。本處之安全衛生作業標準範疇如下：

- 一、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內容有涵蓋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告知全體員工應依勞安法令規定遵守之義務，並要求務必遵守。
- 二、訂定符合安全、適用之標準作業程序，供使用者遵守。
- 三、另訂有保養場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公車駕駛安全衛生守則、客貨船安全管理文件，針對不同工作性質，採用更適當之工作守則。

第七節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為防止職業災害，加強本處安全衛生與環境整潔，對各場所之作業情形詳細檢查督導改進，以消弭災害之發生，保障全體員工之安全與健康。

- 一、對於機器儀器設備、化學品及個人防護具等作業檢點，其檢點對象、內容等執行細項，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並以檢查表為之。
- 二、適用場所自行訂定之各項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應按時確實執行檢查與記錄留存備查。
- 三、本處主管人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職責如下：
 - (一)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協助擬定。
 - (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執行。
 - (三)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點檢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執行。
 - (四)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五)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六)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 (七)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八)實施安全衛生工作教育訓練。
 - (九)其他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四、南海之星、南海之星二號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由合約保養廠商執行，提高設備穩定性，保障船員及乘客之安全與健康。

第八節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教育訓練為培養員工充份發揮其職能，並予啟發其知識與技能，進而達到相互協調，提高工作效率，及確保全體員工之安全與健康。

一、新進人員、在職員工變更工作教育訓練：

新進人員或在職員工於變更工作前，應接受各該工作所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在職教育訓練：

(一)員工對於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二)對擔任適用場所之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訓練。

(三)主管及管理有關人員，應接受相關之安全衛生訓練。

三、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時數，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辦理。

第九節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為確保全體員工在適用場所，不受危險物、有害物、及各種儀器設備所產生之危害因子所影響，應正確使用防護器具，避免危害人員安全及健康。

一、選用個人防護具之基本原則

(一)應能有效的保護人員，而將危害因素隔絕。

(二)依不同的危害特性，能提供適當的防護。

(三)須穿戴舒適方便，且不妨礙作業。

(四)防護具所採用之材質，不會引起人體不良反應，且配戴後不會增加使用人重量負荷。

(五)符合國家標準（CNS），具相當之強度及耐久性，且維修保養容易。

二、適用時機

(一)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時，應置備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

(二)暴露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應置備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三、防護具種類

(一)頭部防護（用以防止震盪、撞擊或觸電）包括安全帽、頭巾、防護帽。

(二)耳部防護（用以防止噪音暴露危害）包括防音耳護、耳罩、防音帽。

(三)手部防護（用以防止割刺傷）包括一般防護手套、工作安全手套、護腕、護

手皮革製品、指套。

(四)足部防護（用以防止壓傷、穿刺傷）包括安全鞋、工作長靴、護腿及其他護足品。

四、防護具的維護與管理

(一)應存放於通風良好，維持一定的溫、溼度，並避免日光直射之固定地點，且須遠離火源。

(二)設置之防護具應定期維修、檢測及更換。

第十節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為確保全體員工身心健康，職業病預防，適用場所之員工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配合實施健康檢查，以利健檢資料建立、分析、管理及追蹤，以提升身心健康，達到健康管理目的。

第十一節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為使全體員工能正確取得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法規查詢之相關連結公佈於內部網路自行參閱。

第十二節 緊急應變措施

為確保處內部發生不可預期之意外或潛在的緊急事件，各部門能迅速採取適當的應變措施，以避免或減輕該事件對人員傷害，乃建立處內緊急應變作業程序及實施運作，以落實事件發生時之防範。

一、緊急應變運作流程

緊急應變運作流程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為各大樓辦公室之小事件，可以由各辦公室自行處理者；第二階段為各辦公室災害擴展至整個樓層，需由處緊急應變小組進行處理者；第三階段為災害擴及其他大樓時，需由縣政府緊急應變中心進行處理者。

二、緊急事件演練

(一)緊急事件演練項目應包括緊急應變計畫中的任一環節，以期緊急事故發生時應變計畫能順利推展，並有效的處理事故現場之各項事宜。

(二)在演練過程中需將人、事、時、地、物各項因素納入考慮。

三、緊急事故處理指引

(一)火警

1. 立即切斷電源，開閉瓦斯氣體。
2. 立即選擇適當的滅火器滅火。
3. 大火時立即通報消防隊 119。
4. 疏散逃生。

(二)急救

1. 外傷出血

- (1)止血（置敷料傷口直接施壓或綁以止血帶）。
- (2)若出血部份在四肢則將傷口抬至高於心臟部位。
- (3)讓患者躺臥並給予保暖。
- (4)立即送醫院。

(三)緊急應變措施

包括緊急淋浴設備、滅火器、緊急照明燈、防護設備、急救箱。

四、船上緊急應變

依據本處客輪應變作業程序書，為維護客貨船航行安全，以確保旅客及貨載運送安全。

(一)船舶危急操作程序：

訂定各種船舶可能發生危急狀況處理程序，船上應依各程序定期演練並予紀錄。

1. 主機故障(歲休時進行)
2. 火災處理(每月 2 次)
3. 救生(每月 2 次)
4. 碰撞
5. 防水/進水
6. 棄船處理
7. 遭遇異常海象

(二)通報及緊急聯絡管制程序：

建立及維持通訊系統，以確保能隨時掌握本處及客貨船狀況，俾於船舶及船員發生緊急事故時，船舶與本處之聯繫能暢通，並依事故狀況予以適當支援及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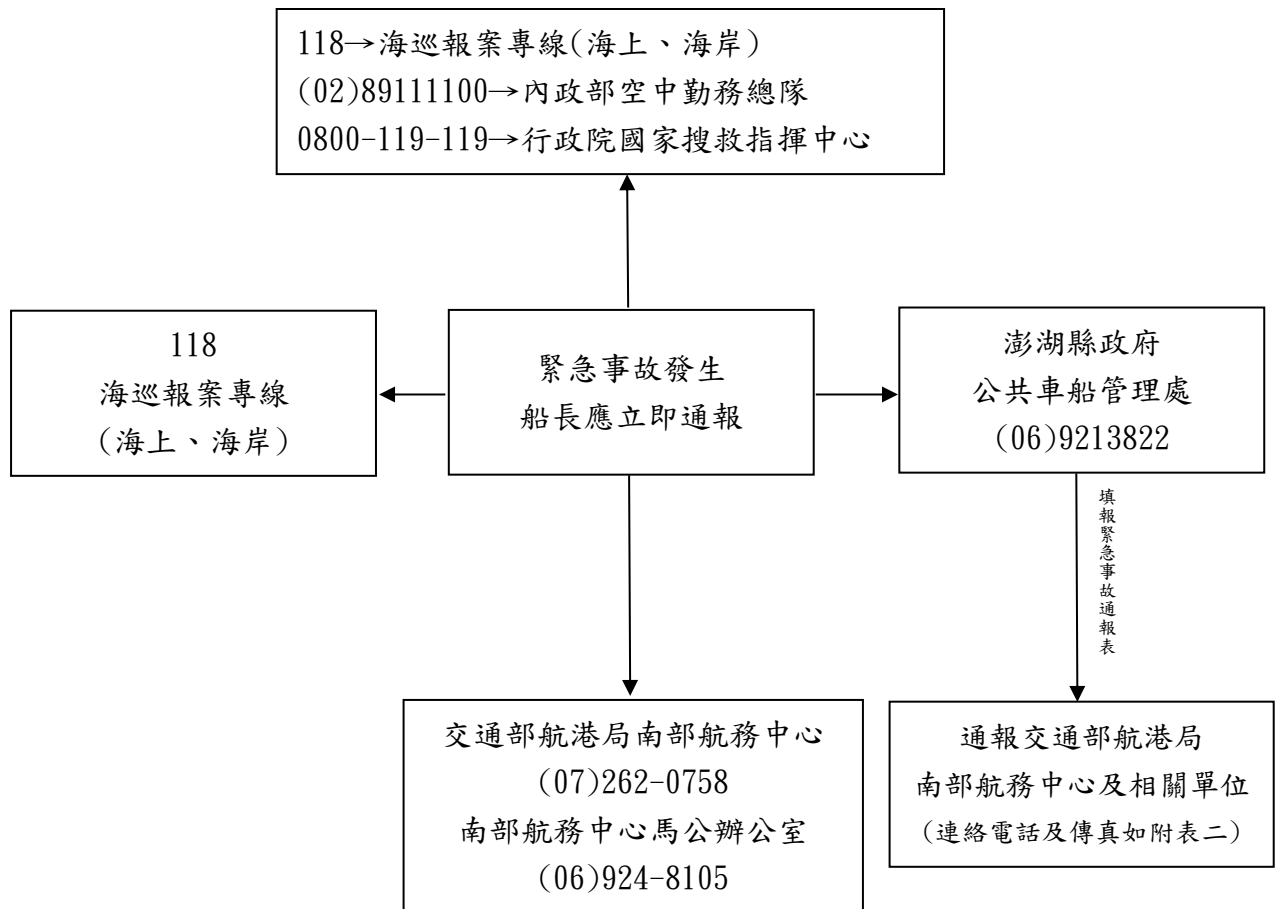
(三)旅客應變處理程序：

訂定客貨船發生緊急事故無法開航或航行中發生突發事件影響旅客權益之應

變程序。

(四)緊急應變連絡單位人員通訊：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客輪緊急事故通報聯繫圖



五、車輛拋錨、緊急事故之搶修處理程序

(一)車輛拋錨故障搶修：

1. 接獲通知後，立即成立檢修組，查明班車行駛路線及故障原因，調派拖吊設備之救濟車及技工，攜帶千斤頂等修車工具，趕赴現場，進行拖吊修護。
2. 搶修中應注意安全，將故障警示牌置於車輛前後 30 公尺處，以示警來往車輛。

(二)車輛碰撞（傾斜）搶救：

1. 接獲事故通知後，立即成立檢修（消防）組，調派拖吊設備之工程救濟車及技工，攜帶千斤頂等修車，搶護工具，趕赴現場，進行拖吊修護、滅火，並協助稽察人員蒐證。
2. 勘察現場，做好車輛安全維護，防止燃燒或爆炸等意外事故之發生，並蒐

證以利日後鑑定。

第十三節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對與工作有關的傷害、不健康、疾病和事故，都應展開起因及潛在原因調查，並採取有效矯正預防措施，以免重複發生與工作有關的傷害、不健康、疾病和事故。

一、事故調查

(一)內部調查

1. 發生傷害事故、意外災害時，負責人應於事故發生後之翌日（三天內）召集當事人進行約談，重點調查事故原因分析及改善措施，作成『事故調查報告表』，並完成後續之檢討分析與追蹤工作。

(二)外部調查

1. 如發生重大事故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應確保現場狀況不被移動或破壞。
2. 應依外部通報原則處理，並會同事故負責人協助檢查機構及警檢單位進行事故調查。

二、事故調查、檢討及矯正包含下列要項：

- (一)各相關單位之權責。
- (二)各類職業事故災害之性質。
- (三)職業災害損失狀況。
- (四)調查、檢討及矯正之處理流程。
- (五)調查、檢討及矯正之作業方法。
- (六)事故災害之損失。
- (七)宣導、訓練。

三、當發生職業災害事件，涉及人員作業安全時，應啟動緊急應變機制。

四、於職業災害發生後，除進行通報處理外，應徹底檢討任何偏離工作標準、程序、規則等，而直接或間接引起傷害、疾病、財產損失、工作場所損害或以上各種傷害組合，展開與進行矯正措施，並確認其有效性，進行檢討並修訂其標準作業程序。

第十四節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應隨時稽核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或制度，並依稽核結果實施績效評量，以驗證計畫或制度成效，作為安全衛生政策之修訂及提供安全衛生人員擬定合適計畫依據。

一、安全衛生管理紀錄

配合處自主管理，營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防止職業傷害發生、杜絕違反法令情事，達到零傷害目標，各項自動檢查結果應保存紀錄，用以進行追蹤及管理。

二、安全衛生績效評估

(一)安衛稽核發現缺失數(AS)

安全衛生巡查及稽查結果，由指定人員負責統計執行成效，並呈報作為改善追蹤。

(二)自動檢查(SI)

自動檢查表應依頻率落實檢查，未依規定完成檢查者予以提報改善。

(三)意外事故發生的件數(AI)

應以維持零災害為目標，如有發生事故者，應實施調查、分析事故原因並予以紀錄。

第十五節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一、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適時增修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二、執行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三、執行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四、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五、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六、購置安全衛生設備。

第五章 計畫時程與實施要領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各單位財產與機器儀器設備之管理維護與盤點	執行財產與機器儀器設備之管理維護與盤點	處內全體單位	✓	✓	✓	✓	✓	✓	✓	✓	✓	✓	✓	✓	
	危險性機械與設備之定期檢查、維護與申報	執行危險性機械與設備之定期檢查維護與申報	機料課	✓	✓	✓	✓	✓	✓	✓	✓	✓	✓	✓	✓	
	確認機械設備之防護裝置與接地狀況完整性	確認機械設備之防護裝置與接地狀況完整性	處內全體單位	✓	✓	✓	✓	✓	✓	✓	✓	✓	✓	✓	✓	
2.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標示通識管理	依據危害通識計畫書執行管理	依危害通識計畫書執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管理	職安單位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 危害性化學品分類標示通識管理	定期執行危害性化學品抽檢，確保分類、標示之正確執行	定期執行危害性化學品抽檢	職安單位	✓		✓		✓		✓		✓		✓		
	提供 GHS 標籤印製服務，增加標示的可執行性	提供 GHS 標籤印製服務	職安單位	✓	✓	✓	✓	✓	✓	✓	✓	✓	✓	✓	✓	
	針對新進人員進行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育訓練，提升通識概念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機料課、業務課、職安單位	✓	✓	✓	✓	✓	✓	✓	✓	✓	✓	✓	✓	
3.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安全規範索取與專業資格確認	依規定執行採購	業務課、機料課、總務課、職安單位	✓	✓	✓	✓	✓	✓	✓	✓	✓	✓	✓	✓	
	採購單位於發包工程時需檢附安全衛生工作規則、安全衛生承諾書、危害告知單，知會承攬商配合及遵守安全衛生相關規定，並要求切結。	採購單位發包前需提供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文件，告知需配合及遵守本處相關規定。	業務課、機料課、總務課、職安單位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施工工程若有動火施工作業、高架／空施工作業、吊掛施工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停／復電作業、屋頂作業及其他危險作業時，應依「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單」並由採購單位或縣外監工人員會勘核簽後始可施工。	危險作業須經申請方可施工，未經許可不可任意作業。	業務課、機料課、總務課、職安單位	✓	✓	✓	✓	✓	✓	✓	✓	✓	✓	✓	✓	
	承攬商之作業種類，如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需配置相關作業主管（如：缺氧作業…等）或需操作危險（固定式起重機…等）/特殊（堆高機…等）機具設備時，皆須依法取得相關證照，並於作業前由採購單位或縣外監工人員進行確認始得作業。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須持有相關證照方可進行作業。	業務課、機料課、總務課、職安單位	✓	✓	✓	✓	✓	✓	✓	✓	✓	✓	✓	✓	
	承攬作業執行時，採購單位或縣外監工人員應每日執行巡查，並填寫「每日承攬商作業聯繫、調整與巡視紀錄表」，以確認作業之安全。	進行監工作業時，因確實填寫紀錄表，並提醒相關職業安全事宜。	全體單位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修訂保養場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訂定保養場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保養場	✓	✓	✓	✓	✓	✓	✓	✓	✓	✓	✓	✓	
	修訂公車駕駛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訂定車輛駕駛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總站	✓	✓	✓	✓	✓	✓	✓	✓	✓	✓	✓	✓	
	修訂客貨船安全管理文件	訂定客貨船安全管理文件	業務課	✓	✓	✓	✓	✓	✓	✓	✓	✓	✓	✓	✓	
	督促各單位遵守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督促單位遵守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職安單位	✓	✓	✓	✓	✓	✓	✓	✓	✓	✓	✓	✓	
5.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執行機器儀器設備、化學品、防護具等之自動檢查，並存檔備查	執行自動檢查，並將記錄存檔備查	全體單位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由合約保養廠商執行	南海之星、南海之星二號每年進行歲修檢查	機料課			✓	✓	✓					✓	✓		
6.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辦理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新進人員教育訓練由職安人員辦理	職安單位	✓	✓	✓	✓	✓	✓	✓	✓	✓	✓	✓	✓	
	在職人員教育訓練	1. 擔任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應接受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訓練與再訓練。	全體單位	✓	✓	✓	✓	✓	✓	✓	✓	✓	✓	✓	✓	
		2. 各級單位之業務主管，應接受再訓練	全體單位	✓	✓	✓	✓	✓	✓	✓	✓	✓	✓	✓	✓	
		3.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接受再訓練	全體單位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在職人員教育訓練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須有證照始得操作之工作人員證照訓練	全體單位	✓	✓	✓	✓	✓	✓	✓	✓	✓	✓	✓	✓	
	其他教育訓練	一般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	全體單位	✓	✓	✓	✓	✓	✓	✓	✓	✓	✓	✓	✓	
7.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依據規定備有正確個人防護具，並依規定執行自動檢查與更新維護	依據規定備有正確個人防護具，並依規定執行自動檢查與更新維護	業務課、機料課、職安單位	✓	✓	✓	✓	✓	✓	✓	✓	✓	✓	✓	✓	
8.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教職員工體格檢查	新進教職員工繳交體格檢查紀錄	人事室、職安單位	✓	✓	✓	✓	✓	✓	✓	✓	✓	✓	✓	✓	
	辦理教職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辦理教職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人事室、職安單位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執行臨場健康服務	依據勞工健康服務，每月進行護理人員 4 次、每年醫師 4 次臨場醫護服務	全體單位	✓	✓	✓	✓	✓	✓	✓	✓	✓	✓	✓	✓	
	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辦理菸害防制、性教育、食品安全、運動列車、減重、路跑、防疫、骨骼肌肉傷害預防、疾病預防、身心舒壓等宣導講座與活動	全體單位	✓	✓	✓	✓	✓	✓	✓	✓	✓	✓	✓	✓	
9.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隨時登入勞動部與職安相關公會更新安全衛生法規等相關資訊，公告週知	隨時更新安全衛生法規等相關資訊，公告週知並發布在公佈欄	職安單位	✓	✓	✓	✓	✓	✓	✓	✓	✓	✓	✓	✓	
	派員參加勞動部或衛福部辦理之安全衛生講習或研討(說明)會等	派員參加安全衛生講習或研討(說明)會，將相關資訊轉知所屬單位	全體單位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 緊急應變措施	公車總站、候船室、南海之星、南海之星二號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並辦理心肺復甦術與 AED 之教育訓練	辦理站務員、售票員與船員心肺復甦術與 AED 之教育訓練	業務課	✓	✓	✓	✓	✓	✓	✓	✓	✓	✓	✓	✓	
	辦理防護團與消防演練	每年 1 次防護團演練及消防演練	總務課									✓				
	交通船緊急應變	依據本處客輪應變作業程序書進行相關演練與措施	業務課	✓	✓	✓	✓	✓	✓	✓	✓	✓	✓	✓	✓	
	公車緊急應變	車輛拋錨、緊急事故之搶修處理程序	業務課	✓	✓	✓	✓	✓	✓	✓	✓	✓	✓	✓	✓	
11. 職業災害、虛驚事件、影響身心健康事件、復工計畫執	勞動部職業災害月報系統登錄資訊	每月上勞動部職業災害月報系統登錄資訊	職安單位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行情形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意外事故與虛驚事件之通報、調查、分析、改善	意外事故與虛驚事件之通報、調查、分析、改善	全體單位	✓	✓	✓	✓	✓	✓	✓	✓	✓	✓	✓	✓	
	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建議及執行	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建議及執行	人事室、職安單位	✓	✓	✓	✓	✓	✓	✓	✓	✓	✓	✓	✓	
12.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統計彙整各安全衛生管理紀錄，進行績效評估	統計彙整實驗室巡檢紀錄、事故調查等各安全衛生管理紀錄，進行績效評估	職安單位	✓	✓	✓	✓	✓	✓	✓	✓	✓	✓	✓	✓	
13.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每3個月召開1次，審議全處環境安全衛生相關議題	職安單位			✓			✓			✓			✓	
	執行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1. 辦理健康檢查單位提供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給教職員工填寫	職安單位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執行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2. 對填寫表單資訊進行評估	職安單位	✓	✓	✓	✓	✓	✓	✓	✓	✓	✓	✓	✓	
		3. 臨場醫護進行勞工健康服務及提出改善建議	職安單位	✓	✓	✓	✓	✓	✓	✓	✓	✓	✓	✓	✓	
	執行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針對已知之妊娠中及分娩後之母性教職員工進行健康評估及關懷	人事室、職安單位	✓	✓	✓	✓	✓	✓	✓	✓	✓	✓	✓	✓	
	執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1. 找出月平均延長工時異常者	全體單位	✓	✓	✓	✓	✓	✓	✓	✓	✓	✓	✓	✓	
		2. 辦理健康檢查單位提供自評異常工作負荷檢核表給員工填寫	全體單位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執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3. 對填寫表單資訊進行評估	全體單位	✓	✓	✓	✓	✓	✓	✓	✓	✓	✓	✓	✓	
		4. 臨場醫護進行勞工健康服務及提出改善建議	全體單位	✓	✓	✓	✓	✓	✓	✓	✓	✓	✓	✓	✓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辨識評估危害	處長室、全體單位	✓	✓	✓	✓	✓	✓	✓	✓	✓	✓	✓	✓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1. 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	處長室、全體單位	✓	✓	✓	✓	✓	✓	✓	✓	✓	✓	✓	✓	
		2. 提供關懷與申訴管道	處長室、全體單位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3. 進行事件處理	處長室、全體單位	✓	✓	✓	✓	✓	✓	✓	✓	✓	✓	✓	✓	

第六章 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處預算支出。

第七章 其他規定事項

本計畫經直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處長核定後公布施行。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